

公司代码：603682

公司简称：锦和商管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72,5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3,95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形成议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和商管	603682	锦和商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WANGLI(王立)	张可欣
电话	021-52399283	021-52399283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68号锦和中心18楼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68号锦和中心18楼
电子信箱	dongban@jinhe.sh.cn	dongban@jinhe.sh.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25,158,937.54	5,636,529,028.05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3,654,855.97	1,119,843,451.81	2.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7,542,774.75	497,585,995.22	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19,966.58	85,466,445.94	-7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3,487.06	-4,019,045.9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896,587.42	308,786,906.28	1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7.32	减少5.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7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72.2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7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0	274,050,000	0	无	0
上海锦友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其他	4.00	18,900,000	0	无	0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福 13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60	2,814,7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2,377,100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47	2,238,150	0	无	0
上海同祺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2,100,168	0	无	0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行专户三	其他	0.39	1,848,600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599,300	0	无	0
马泉斌	境内自然人	0.33	1,540,000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0	1,428,85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锦友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与上述其他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